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資通安全政策

壹、目的

積極運用資訊科技，強化營運管理，使公司在穩定安全的環境下營運及成長，應建立完善的資通安全機制，落實「資通安全、人人有責」之概念，確保資訊資產及電廠資訊基礎設施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特訂定本政策。

貳、原則

- 一、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資訊資產及電廠資訊基礎設施應定期盤點，針對重要資訊資產及電廠基礎設施應進行風險評鑑，並據以設施適當的防護措施。
- 二、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三、單位主管應重視機密、敏感性資料之認定與管控，對於資通安全政策、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遵循，應負監督、執行及稽核之職責，並確切落實於各單位例行作業及員工的日常工作中。
- 四、對於資通安全事件須有完整的通報及應變措施，且定期舉辦資安訓練，以確保業務之持續營運。
- 五、所有員工應充分了解資通安全政策之目的及其職責。
- 六、定期審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 七、本政策及相關作業規範應視業務變動、資訊科技發展、風險評鑑結果予以適當修訂。

參、適用範圍

使用本公司資訊資產及電廠資訊基礎設施之所有員工及經授權之公司外人員，皆應遵循本政策。

肆、實施方式

依照制訂之「資訊作業管理辦法」實施。

伍、資通安全宣言

- 資安知識廣宣傳，機敏資訊不外竄。
- 資安措施夠嚴謹，駭客病毒難入侵。
- 應變計劃勤演練，危機事件善應變。
- 資安規範嚴遵行，公司運維順暢行。